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情见附件 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附件 2《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修订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021-50509666）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

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附件 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附件 2：《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附件 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全文	媒体	媒介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三)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u>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u>
二、释义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9、《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u>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u>

		<u>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u>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u> 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无。	<u>13、《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52、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 <u>平均摊</u> 销，每日计提损益	53、摊余成本法：指 <u>计价</u> 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 <u>按实际利率法摊</u> 销，每日计提损益
六、基金 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u>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u> <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
七、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u>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u>

赎回		告为准。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 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u>6、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 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 <u>（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u> <u>（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u>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时；</u>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 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十三、基	(三) 投资范围	(三) 投资范围

金的投 资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5、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 7、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8、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u>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u> <u>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u> <u>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u> <u>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u>
	(七)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3)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 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 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 行调整；— (4)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 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6)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	(七)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u>平均</u> <u>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u> (2) 本基金投资于<u>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u> <u>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比例，</u>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 <u>值的 30%；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u> <u>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u> <u>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u> <u>(3)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u> <u>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u> <u>的比例不得超过 20%；</u>

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3)、(11)、(12)、(16)和(17)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8)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13)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1)、(6)、(12)、(18)和(19)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七) 投资限制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2) 可转换债券；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七) 投资限制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除企业债券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九)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九)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u>与平均剩余存续期</u>的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 <u>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存续期限：</u> <u>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u>
(九)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九)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u>与平均剩余存续期</u>的计算方法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的确定方法 (1)银行<u>活期存款</u>、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u>(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u>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允许投资的<u>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u>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u>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 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u>平均摊</u>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	(四) 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u>计价</u>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u>按实际利率法摊</u>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

	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u>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u>
--	--	--

附件 2:《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1、现金;— 2、通知存款;— 3、短期融资券;—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 5、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 7、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8、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u>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u>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

	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2)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3)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4)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6)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u>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u> (2) 本基金投资于<u>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不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u> <u>(3)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u> <u>(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u> <u>(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u>
--	---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3)、(11)、(12)、(16)和(17)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u>债券除外；</u> <u>(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u> <u>(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 <u>(8)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u> <u>(13)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1)、(6)、(12)、(18)和(19)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u>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u>
--	---	---